

长春市双阳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日

甲方（采购人）：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双阳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09-jlws-2025zb-006）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依据及工作要求

（一）服务研究范围及具体内容

乙方通过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开展地类对接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逐图斑套合比对提取不一致图斑，依据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进行内业认定、确认。

2. 优化图斑区划

（1）图斑边界核实修正

利用高清遥感影像，对普查底图中的原林地、草地湿地图斑边界进行全面核实，对于普查底图图斑边界与实际现状不符的按照现状进行修正。

（2）属性赋值

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等因子进行赋值。对于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植被覆盖类型逻辑不一致的图斑，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结合预判结果和高清遥感影像特征，核实确认地类属性。

（3）编排图斑编号

优化图斑区划后，对重点小班进行重新编排，将年度变更更新划入的林地、草地、湿地图斑进行图斑编号补充。

3. 落实经营界线

（1）国有林场界线

以“国有林场矢量边界收集”工作形成的国有林场“经营界线”为基础，将由于林木权属变更等原因导致“经营界线”变动的，根据实际情况落实最新界线。在图斑区划工作中，将国有林场界线落实到“备用字段 1”中，更新相应“林业局”和“林场”字段代码。

（2）集体经营界线



更新县级、乡级、村级林权管理界线，对集体与国有、集体与集体经营管理界线不符合实际的，对存在错误或发生变化的进行修正并更新“林业局”（县级/乡级）、“林场”（村级）字段编码。

4. 资源现状调查

（1）森林图斑调查

1) 林地图斑调查

核实林地图版的地类、植物覆盖类型、植被结构、植被总盖度、郁闭度、灌木盖度、优势树种、平均年龄、龄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株数、每公顷蓄积、树种组成、土地权属、林木权属、起源、林地保护等级、事权等级、林地管理类型等现状因子。

2) 落实国家级公益林界线

按照 2024 年国家级公益林审计整改结，将审计整改结果中的国家级公益林界线落实到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当中，并核实完善事权等级、林地保护等级、林种、生态区位、权属等相关属性信息。

3) 非林地图斑调查

对于非林地上存在乔木林、灌木林覆盖的图斑，利用遥感和现地调查核实其植被覆盖类型，并更新在底图数据库中的植被覆盖类型。

（2）草地图斑调查

以国土“三调”及其年度变更成果确定的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为调查范围。更新草原起源、草原类、优势草种、产量因子、裸班面积比例、草原分区、功能类别、草原类别、草原退化类型、草原退化程度、禁牧及草畜平衡、草原管理类型等草地现状因子。

（3）湿地图斑调查

以《湿地保护法》确定的湿地范围为调查范围调查更新重要湿地名称、湿地保护形式、自然保护地、湿地利用方式、受威胁状况、湿地管理分级、湿地管理类型等湿地因子。对国土新进湿地进行补充调查，对原图斑因子错误进行修正。

5. 造林绿化空间调查

在普查初步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地类对接认证的地类，对可造林绿化的国土空间进行现地调查核实，并标记在“可造林绿化空间”字段中。

6. 分析林草湿荒动态变化

在普查初步成果形成后，针对普查前后森林、草原、湿地主要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服务依据

1.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
2.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

（三）服务成果要求

国土

扫描全能王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完成结束。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完成结束。

（二）乙方必须能够满足甲方 24 小时的服务要求。

（三）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第三方（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千元整 人民币（¥1298000.00 元）。

（三）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乙方完成普查工作交付普查成果之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凭有效发票与甲方结算款项。

第四条 履行合同的地点、期限

1、合同履行地点：长春市双阳区。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日，服务期内采购金额使用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宇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于舒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担当以下职责：

- 1、传递资料；
- 2、收发文件；
- 3、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以致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 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工作任务单约定时间提交约定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按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总价，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总价。

科安公司

3、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须按合同暂定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工作任务单或甲方要求取消工作任务单时，已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对于乙方违反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部分合同。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暂定价相等的违约金并返还收取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在任何期间内，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全部资料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得泄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成果归属

本合同的工作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及利用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情况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且甲、乙双方又无法协商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决定予以适当补偿；对于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乙方受到的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进场确认书、退场确认书、补充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明确：本合同所载明的通信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书送达的地址，无论收件人是否签收，该通知、文书自寄出之日起视为送达。如地址有变更，变更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日

乙方：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户名：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06456329560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日